

調整遺產繼承順序 節稅有道

工商時報記者林昱均 / 台北報導 2020-10-03 09:29

KPMG 安侯建業執業會計師吳能吉指出，繼承遺產中如包含不動產，顧慮到被繼承人取得不動產的年度、新舊制差異和未來處分的時間，家族內部甚至可考慮拋棄繼承方式、讓其他順序親屬繼承遺產，以節省整體稅負。

另我國房地合一制自 2016 年上路，為區隔新舊制差異、財政部明訂適用範圍，若不動產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行取得，或繼承親屬取得被繼承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房地，轉賣時可適用財產交易所得舊制，即土地部分僅課徵土地增值稅，不課徵土地交易所得稅。

調整遺產繼承順序，節稅有道。圖 / 中時電子報資料照片



依照房地合一稅新制，如果我國個人要轉賣適用新制不動產，持有 1 年內出售須按 45% 稅率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稅、1~2 年內出售稅率為 35%、2~10 年稅率為 20%，10 年以上稅率為 15%，另屬自住之房地持有滿 6 年稅率為 10%。

現行遺產稅制也規定，遺產免稅額為每人每件 1,200 萬元，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、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、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元等。

此外，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，繼承財產若是已經繳納遺產稅，可以免計入遺產總額。

吳能吉表示，如果遺產標的包含不動產時，短期內雖不出售，但未來仍有出售計畫則應做好通盤規劃。

舉例來說，如果年邁的 A 先生在千禧年購入公告現值 2 千萬元的土地（市價 5 千萬元），但是 A 在 2019 年過世了，如果配偶繼承土地，可適用遺產稅免稅額 1,200 萬元、配偶 493 萬元和喪葬費 123 萬等扣除額後，因遺產淨額在 5 千萬以下則適用 10% 稅率，報繳遺產稅負，而配偶若轉售土地，可適用舊制的財產交易所得的土地交易所得免稅，唯配偶所繼承的土地未於生前出售，之後由女兒繼承時再出售則適用新制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稅負。

因此，若 A 的配偶年事已高、無法規劃買賣且 1 年半以內過世，由女兒 B 繼承土地，B 因為是繼承「五年內已完稅的遺產」，因此免課遺產稅，但是 B 要轉賣土地時，適用房地合一制，若立刻轉賣、合併同 A 君持有期間，則適用稅率高達 35%，房地合一稅負為 1,050 萬元〔（5 千萬元-2 千萬元）*35%〕。

吳能吉表示，如果繼承屬於可使用舊制的不動產，考慮到該不動產未來可能是子女手上才會出售的情況下，原則上可以透過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直接由子女繼承不動產，而配偶繼承其他財產，如此子女出售時所繼承的不動產時，即可適用財交所得舊制以達到節稅目的。